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269)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一街 23 號
電 話：(07)787-1008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5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鄭明智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44 號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台郡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台郡集團對重大應收帳款所做之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包括已執行下列之程序：

1. 依對台郡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4. 針對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就銷售客戶回函數額與帳列數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台郡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郡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

台郡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台郡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進行測試，包括已執行下列之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就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5.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

6.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台郡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7 日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27,184	22	\$	8,744,64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621,153	5		39,8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3,21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113,608	27		4,278,48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59,066	-		79,118	-
130X	存貨	六(五)		4,886,635	16		2,019,017	9
1410	預付款項			319,984	1		207,3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		2,198,320	7		2,021,10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69,161	78		17,393,357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74,6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6,196,860	20		5,017,555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90,106	1		302,16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7,325	-		39,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8,890	-		76,4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465,31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83,891	1		47,8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57,072	22		6,123,208	26
1XXX	資產總計		\$	30,726,233	100	\$	23,516,565	100

(續次頁)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396,853	24	\$ 3,431,56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3,607,951	12	1,711,28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9,421	2	480,36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28,543	2	240,4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68	-	38,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14,136	40	5,902,466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1,575,07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7,627	2	480,94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4,062	-	28,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689	2	2,084,197 9
2XXX	負債總計			12,865,825	42	7,986,663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179,912	10	2,991,044 13
3140	預收股本			-	-	4,281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3,990,243	13	4,504,83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44,420	4	1,016,90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669	1	153,6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0,476,420	34	8,372,889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12,254)	(1)	(73,42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972,002)	(3)	(1,440,29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860,408	58	15,529,902 66
3XXX	權益總計			17,860,408	58	15,529,902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726,233	100	\$ 23,516,5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5,846,403	100	\$	19,096,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	20,184,575)	(78)	(	14,556,901)	(76)
5900 營業毛利			5,661,828	22		4,539,382	24
營業費用	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	163,318)	(1)	(	127,287)	(1)
6200 管理費用		(	531,789)	(2)	(	452,7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5,855)	(4)	(	906,97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00,962)	(7)	(	1,487,031)	(8)
6900 營業利益			3,960,866	15		3,052,35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66,821	1		143,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九)	(	334,644)	(1)	(	203,4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6,257)	-	(	33,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4,080)	-	(	92,601)	-
7900 稅前淨利			3,876,786	15		2,959,7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19,950)	(3)	(	684,570)	(4)
8200 本期淨利		\$	3,056,836	12	\$	2,275,180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325)	-	(\$	3,8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96,716)	(1)	(	313,35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	42,116)	-		58,6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2,679	11	\$	2,016,58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56,836	12	\$	2,275,18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2,679	11	\$	2,016,58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0.07	\$		7.99
9850 稀釋		\$		9.60	\$		7.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營運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9,829	\$ -	\$ 4,709,307	\$ 741,024	\$ 153,669	\$ 7,011,183	\$ 181,316	\$ -	\$ -	(\$ 376,353)	\$ 15,199,975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878	-	(275,87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633,742)	-	-	-	-	(633,74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四)(十五)	126,748	-	(126,748)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	(506,993)	-	-	-	-	-	-	-	(506,9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十五)	-	-	35,723	-	-	-	-	-	-	-	35,7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五)	2,950	-	(49,956)	-	-	-	-	-	-	376,353	329,3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十五)	81,517	4,281	443,503	-	-	-	-	-	-	476	529,777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	-	-	-	2,275,180	-	-	-	-	2,275,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十七)	-	-	-	-	-	(3,854)	(313,354)	58,616	-	(258,592)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1,440,773)	(1,440,7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1,044	\$ 4,281	\$ 4,504,836	\$ 1,016,902	\$ 153,669	\$ 8,372,889	(\$ 132,038)	\$ 58,616	(\$ 1,440,297)	\$ 15,529,902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1,044	\$ 4,281	\$ 4,504,836	\$ 1,016,902	\$ 153,669	\$ 8,372,889	(\$ 132,038)	\$ 58,616	(\$ 1,440,297)	\$ 15,529,902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18	-	(227,51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720,462)	-	-	-	-	(720,46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四)(十五)	144,092	-	(144,092)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	(576,370)	-	-	-	-	-	-	-	(576,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十五)	1,250	-	(1,182)	-	-	-	-	-	-	145,040	145,1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十五)	43,526	(4,281)	207,051	-	-	-	-	-	-	1,053,045	1,299,341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	-	-	-	3,056,836	-	-	-	-	3,05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二)(十七)	-	-	-	-	-	(5,325)	(96,716)	(42,116)	-	(144,157)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729,790)	(729,79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9,912	\$ -	\$ 3,990,243	\$ 1,244,420	\$ 153,669	\$ 10,476,420	(\$ 228,754)	\$ 16,500	(\$ 972,002)	\$ 17,860,4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76,786	\$ 2,959,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9,436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四)	(25,905)	(7,968)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007,998	969,86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2,063	4,02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7,739	28,033
租金費用(土地使用權)	六(十)	2,065	1,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0,512	(9,1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257	33,0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7,523)	(88,30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0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1,224	4,1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九)	(51,685)	-
應付公司債評價利益		-	(12,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86	(10,69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88	(3,756)
應收帳款增加	(	3,809,215)	(1,223,5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5,266)	(6,826)
存貨增加	(	2,867,618)	(256,0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88,687)	21,4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77,220)	(1,338,7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65,317	43,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770)	-
應付票據減少		-	(220)
應付帳款增加		3,965,285	623,8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62,551	74,2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17,422)	19,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1,765	1,824,728
收取之利息		129,893	64,924
收取之股利		13,031	-
支付之所得稅	(	496,613)	(722,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8,076	1,167,411

(續次頁)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98,788)	\$ -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9,20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4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5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現金	六(二十五)		
支付數		(1,741,769)	(986,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65	5,5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306,1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5,816)	(28,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98)	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1,392)	-
收取之利息		12,948	5,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4,669)	(916,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1,594,765
償還公司債		-	(507,3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558	4,203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十六)	(1,296,832)	(1,140,7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3,145	4,473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三)	132,926	325,8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729,790)	(1,440,773)
庫藏股票轉換成本		(3,608)	(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601)	(1,160,5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67)	54,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17,461)	(855,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744,645	9,599,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27,184	\$ 8,744,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箔基板之製造，多層印刷電路板、軟式印刷電路板及其半製造品、零組配件之製造、加工、研究開發、買賣、進出口買賣及印刷電路板修理業務，聚醯亞胺薄膜銅箔基板半製品之零組配件之製造及其研究、開發、買賣進出口貿易，模具、工具、夾具之製造、加工、修理、設計、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前各項產品之原物料之買賣業務，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3,211，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3,211，並調增保留盈餘\$16,500及調減其他權益\$16,50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

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

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郡科技(股)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郡豐投資(股)公司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BOOM BUSINESS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	註2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從事市場行銷支援、客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100	100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及UFLEX TECHNOLOGY CO., LT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OSEN GLORY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FOREVER MASTER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	註2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	註2

註1：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均持有74.11%，另UFLEX TECHNOLOGY CO., LTD. 均持有25.89%。

註2：係於民國106年度第二季新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35年
機器設備	2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五)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年。

(十七)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之帳面金額。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

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準備。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9	\$ 1,2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43,358	1,934,914
	<u>2,744,267</u>	<u>1,936,15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982,917	6,646,261
附賣回債券	-	162,227
	<u>3,982,917</u>	<u>6,808,488</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27,184</u>	<u>\$ 8,744,6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513	\$ 47,705
評價調整	(18,148)	(7,901)
	<u>22,365</u>	<u>39,804</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定期存單	1,598,788	-
	<u>\$ 1,621,153</u>	<u>\$ 39,80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利益(\$13,123)及\$9,15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50,000仟元	106.11~107.02	-	-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50,000仟元	106.12~107.03	-	-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50,000仟元	106.12~107.03	-	-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30,000仟元	106.11~107.03	-	-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70,000仟元	106.12~107.03	-	-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30,000仟元	106.12~107.03	-	-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50,000仟元	106.12~107.03	-	-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20,000仟元	106.12~107.03	-	-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711	\$ -
評價調整	16,500	-
	<u>\$ 43,211</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15,996
評價調整	-	58,616
	<u>\$ -</u>	<u>\$ 174,612</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2,180 及\$58,61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4,296 及\$0。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134,574	\$ 4,326,266
減：備抵呆帳	- (907)	(9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0,966)	(46,871)
	<u>\$ 8,113,608</u>	<u>\$ 4,278,488</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內	\$ 181,311	\$ 188,532
181天以上	-	-
	<u>\$ 181,311</u>	<u>\$ 188,5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90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07	\$ -	\$ 9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07)	-	(907)
12月31日	\$ -	\$ -	\$ -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07	\$ -	\$ 90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69	-	1,36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69)	-	(1,369)
12月31日	\$ 907	\$ -	\$ 907

本集團對客戶的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45~12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係考量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770,631	\$ 269,06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74,960	477,761
製成品	2,841,044	1,272,188
	<u>\$ 4,886,635</u>	<u>\$ 2,019,017</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用及損失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0,184,575 及 \$14,556,901，其中包含民國 106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為 \$163,292 以及民國 105 年度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評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為 \$108,853。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516,599	\$ 516,599
房屋及建築	1,248,553	1,005,405
機器設備	4,049,675	3,081,219
運輸設備	6,473	6,991
辦公設備	1,112	1,549
其他設備	85,425	69,0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9,023	336,769
	<u>\$ 6,196,860</u>	<u>\$ 5,017,555</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516,599	\$ -	\$ -	\$ -	\$ -	\$ 516,599
房屋及建築		1,529,542	445,339	(44,828)	-	(25,551)	1,904,502
機器設備		5,766,175	1,947,349	(233,191)	-	(68,599)	7,411,734
運輸設備		19,497	2,944	(2,695)	-	(215)	19,531
辦公設備		14,901	-	(47)	-	(245)	14,609
其他設備		325,500	52,157	(22,218)	-	(3,416)	352,0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36,769	(44,571)	-	-	(3,175)	289,023
	\$	<u>8,508,983</u>	<u>\$ 2,403,218</u>	<u>(\$ 302,979)</u>	<u>\$ -</u>	<u>(\$ 101,201)</u>	<u>\$ 10,508,021</u>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274,599	\$ 242,000	\$ -	\$ -	\$ -	\$ 516,599
房屋及建築	1,626,932	31,387	(99)	-	(128,678)	1,529,542
機器設備	5,550,815	658,865	(74,060)	1,482	(370,927)	5,766,175
運輸設備	18,915	1,543	-	-	(961)	19,497
辦公設備	16,290	-	(275)	-	(1,114)	14,901
其他設備	322,474	25,747	(5,437)	(1,482)	(15,802)	325,5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66,557	(4,780)	-	-	(25,008)	336,769
	<u>\$ 8,176,582</u>	<u>\$ 954,762</u>	<u>(\$ 79,871)</u>	<u>\$ -</u>	<u>(\$ 542,490)</u>	<u>\$ 8,508,983</u>

106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524,137	\$ 138,243	(\$ 358)	\$ -	(\$ 6,073)	\$ 655,949
機器設備	2,684,956	833,845	(141,875)	-	(14,867)	3,362,059
運輸設備	12,506	3,137	(2,500)	-	(85)	13,058
辦公設備	13,352	399	(47)	-	(207)	13,497
其他設備	256,477	32,374	(19,870)	-	(2,383)	266,598
	<u>\$ 3,491,428</u>	<u>\$ 1,007,998</u>	<u>(\$ 164,650)</u>	<u>\$ -</u>	<u>(\$ 23,615)</u>	<u>\$ 4,311,161</u>

105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39,067	\$ 119,405	(\$ 99)	\$ -	(\$ 34,236)	\$ 524,137
機器設備	2,089,850	812,667	(66,590)	1,482	(152,453)	2,684,956
運輸設備	10,620	2,321	-	-	(435)	12,506
辦公設備	13,070	1,439	(259)	-	(898)	13,352
其他設備	240,369	34,028	(4,747)	(1,482)	(11,691)	256,477
	<u>\$ 2,792,976</u>	<u>\$ 969,860</u>	<u>(\$ 71,695)</u>	<u>\$ -</u>	<u>(\$ 199,713)</u>	<u>\$ 3,491,428</u>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0,000	\$ 36,190	\$ 306,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21)	(4,021)
	<u>\$ 270,000</u>	<u>\$ 32,169</u>	<u>\$ 302,169</u>
106年			
1月1日	\$ 270,000	\$ 32,169	\$ 302,169
折舊費用	—	(12,063)	(12,063)
12月31日	<u>\$ 270,000</u>	<u>\$ 20,106</u>	<u>\$ 290,10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0,000	\$ 36,190	\$ 306,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084)	(16,084)
	<u>\$ 270,000</u>	<u>\$ 20,106</u>	<u>\$ 290,1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05年			
1月1日	\$ —	\$ —	\$ —
增添—源自購買	270,000	36,190	306,190
折舊費用	—	(4,021)	(4,021)
12月31日	<u>\$ 270,000</u>	<u>\$ 32,169</u>	<u>\$ 302,16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70,000	\$ 36,190	\$ 306,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21)	(4,021)
	<u>\$ 270,000</u>	<u>\$ 32,169</u>	<u>\$ 302,16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081</u>	<u>\$ 4,14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204</u>	<u>\$ 4,02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89,607，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等兩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屬第三等級。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11,195，係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以同區域同性質成交價格估算，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屬第三等級。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0，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減)數	本期處分影響數	106年12月31日
累計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	\$ -	\$ -	\$ -
累計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	-	-
	<u>\$ -</u>	<u>\$ -</u>	<u>\$ -</u>	<u>\$ -</u>
	105年1月1日	本期增(減)數	本期處分影響數	105年12月31日
累計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453	\$ -	(\$ 453)	\$ -
累計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7	-	(7)	-
	<u>\$ 460</u>	<u>\$ -</u>	<u>(\$ 460)</u>	<u>\$ -</u>

(九)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9,205	\$ 38,47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5,816	28,907
本期攤銷	(27,739)	(28,033)
匯率影響數	43	(146)
12月31日	<u>\$ 37,325</u>	<u>\$ 39,205</u>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97	\$ 1,956
管理費用	18,706	19,801
研究發展費用	8,636	6,276
	<u>\$ 27,739</u>	<u>\$ 28,033</u>

(十)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2,198,320</u>	<u>\$ 2,021,10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u>	<u>\$ 465,31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8,073	\$ -
存出保證金	11,938	3,566
長期預付租金	<u>123,880</u>	<u>44,293</u>
	<u>\$ 183,891</u>	<u>\$ 47,859</u>

本集團之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065 及 \$1,123。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42,585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35,982	1,620,91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439)	(47,967)
	528,543	1,815,5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528,543)	(240,458)
	\$ -	\$ 1,575,075

1. 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美金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 84,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7,813 仟股。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10 元。轉換時，以本公司債發行面額乘以固定匯率 29.935，再除以轉換日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出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數。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85.3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按面額之 102.01%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本公司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0 日後，本公司普通股連續 30 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後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c.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日後因本轉換公司債所須負擔稅賦增加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買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回並註銷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 15,700 仟元。

(7)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3%。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計\$2,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9,621 仟股。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1.8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5)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6,877。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8%。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計\$1,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2 年 8 個月，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3389%)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71,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4,624 仟股。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3.7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69.2 元。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5)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5,723。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11,809。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7%。

(十二)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740	\$ 49,7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033)	(33,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707	\$ 16,736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9,775)	\$ 33,039	(\$ 16,736)
利息(費用)收入	(896)	609	(287)
	(50,671)	33,648	(17,0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6)	(256)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5,069)	-	(5,069)
	(5,069)	(256)	(5,325)
提撥退休基金	-	1,641	1,641
12月31日餘額	(\$ 55,740)	\$ 35,033	(\$ 20,70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5,386)	\$ 31,131	(\$ 14,255)
利息(費用)收入	(817)	575	(242)
	(46,203)	31,706	(14,4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2)	(282)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3,572)	-	(3,572)
	(3,572)	(282)	(3,854)
提撥退休基金	-	1,615	1,615
12月31日餘額	(\$ 49,775)	\$ 33,039	(\$ 16,73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80%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07)	\$ 2,646	\$ 11,353	(\$ 9,326)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77)	\$ 2,407	\$ 10,338	(\$ 8,4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41。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527 及\$127,75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1 日發行

(1)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原始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17 元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認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仟股)	(元)	(仟股)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4	\$ 8.30	532	\$ 9.2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24)	8.3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08)	9.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24	8.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24	8.30

(3) 民國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86.69 元。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事。

(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8.30	324	1個月	\$ 8.30	324	\$ 8.30

- (5)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96年1月29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56%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認股選擇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42.32元

2.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

-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原始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46.95 元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已調整為新台幣 24.4。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認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仟股)	(元)	(仟股)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2	\$ 26.60	899	\$ 29.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5)	25.16	(87)	29.4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87	24.40	812	26.6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87	24.40	812	26.60

-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為新台幣 126.07 元及 85.29 元
- (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數量	加權平均
之範圍(元)	(仟單位)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仟單位)	行使價格(元)
\$ 24.40	687	2年2個月	\$ 24.40	687	\$ 24.40

105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 26.60	812	3年2個月	\$ 26.60	812	\$ 26.60

(5)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99年3月18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0%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認股選擇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11.10元~16.91元

(6)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皆為\$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第五次買回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上開認股選擇權之基本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0.28	4,551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4,551	\$ 82.7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551)	71.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 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 約 價格(元)	預 期 波動率	預計存續 期間(年)	無風險 利 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04.10.28	\$ 99.30	\$82.70	43.14%	0.14	0.28%	\$ 17.59

(4) 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80,053，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由庫藏股集保專戶撥付股票給員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第七次買回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 上開認股選擇權之基本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2.21	1,627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27	89.1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27)	81.7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 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 約 價格(元)	預 期 波動率	預計存續 期間(年)	無風險 利 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06.2.21	\$ 93.4	\$89.15	27.14%	0.11	0.11%	\$ 5.80

(4) 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9,436，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由庫藏股集保專戶撥付股票給員工。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600,000(其中分別保留 2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則為\$3,179,912，分為 317,99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279,112	273,4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2	4,84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09	12,675
公司債轉換	18,969	8,159
收回股份	(6,627)	(20,000)
12月31日	307,615	279,11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4,092 轉增資發行新股，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26,748 轉增資發行新股，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證增加發行\$1,250 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證增加發行\$2,950 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43,526 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81,51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預收股本\$4,281 未完成變更登記。
8.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股權轉換之用	10,376	\$ 972,002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股權轉換之用	19,993	\$ 1,440,29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及供股權轉換之用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10,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股份 4,551 仟股，並已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551 仟股。
-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20,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股份目的供股權轉換之用，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股份 20,000 仟股，並已供股權轉換 14,624 仟股。
-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9,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股份 1,627 仟股，並以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27 仟股。
- (8)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5,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股份目的供股權轉換之用，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股份 5,000 仟股。
- (9)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 股票交易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4,259,077	\$ 194,910	\$ 9,536	\$ 41,313	\$ 4,504,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93	(3,076)	(10,835)	-	(10,6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092)	-	-	-	(144,092)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576,370)	-	-	-	(576,3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436	-	9,436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239,766	(3,211)	-	(29,504)	207,051
12月31日	<u>\$ 3,781,674</u>	<u>\$ 188,623</u>	<u>\$ 8,137</u>	<u>\$ 11,809</u>	<u>\$ 3,990,243</u>

	105年				
	庫藏		員工		合計
	發行溢價	股票交易	認股權	認股權	
1月1日	\$ 4,434,520	\$ 166,338	\$ 90,558	\$ 17,891	\$ 4,709,3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93	28,573	(81,022)	-	(49,9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6,748)	-	-	-	(126,748)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506,993)	-	-	-	(506,993)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455,805	(1)	-	23,422	479,226
12月31日	<u>\$ 4,259,077</u>	<u>\$ 194,910</u>	<u>\$ 9,536</u>	<u>\$ 41,313</u>	<u>\$ 4,504,836</u>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25% 為限。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股東股利先行扣除。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民國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633,742 (每股新台幣 2.5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股利總計 \$720,462。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8,616	(\$ 132,038)	(\$ 73,422)
評價調整	(42,116)	-	(42,1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6,716)	(96,716)
12月31日	<u>\$ 16,500</u>	<u>(\$ 228,754)</u>	<u>(\$ 212,254)</u>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181,316	\$ 181,316
評價調整	58,616	-	58,6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13,354)	(313,354)
12月31日	<u>\$ 58,616</u>	<u>(\$ 132,038)</u>	<u>(\$ 73,422)</u>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 145,186	\$ 51,447
租金收入	11,081	4,140
股利收入	13,031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1,654	82,620
其他利息收入	15,869	5,681
	<u>\$ 266,821</u>	<u>\$ 143,88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 10,512)	\$ 9,156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4,140)	(201,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224)	(4,137)
處分投資利益	51,685	-
其他	(40,453)	(6,547)
	<u>(\$ 334,644)</u>	<u>(\$ 203,417)</u>

(二十)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轉換公司債	\$ 15,560	\$ 33,072
押金設算息	36	-
應付租賃款設算息	661	-
	<u>\$ 16,257</u>	<u>\$ 33,072</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33,260	\$ 2,529,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07,998	969,86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063	4,0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739	28,033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942,720	\$ 2,173,663
員工認股權	9,436	-
勞健保費用	114,828	99,378
退休金費用	122,814	127,999
其他用人費用	143,462	128,667
	<u>\$ 3,333,260</u>	<u>\$ 2,529,70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000及\$73,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5,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民國106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2,917	\$ 416,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335	184,9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9,587)	(63,2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75,665	537,8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285	146,7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4,285	146,707
所得稅費用	<u>\$ 819,950</u>	<u>\$ 684,5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788,903	\$ 618,925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8,299 (	56,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335	184,9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9,587)	(63,271)
所得稅費用	<u>\$ 819,950</u>	<u>\$ 684,57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7,303	(\$ 3,723)	\$ -	\$ -	\$ 3,5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23	18,415	-	-	20,7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965	5,166	-	-	19,131
未休假獎金	1,305	1,276	-	-	2,581
公司債發行成本	838	(532)	-	-	3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714	(50,714)	-	-	-
未實現暫估費用	-	2,532	-	-	2,532
其他項目	43	(21)	-	-	22
小計	\$ 76,491	(\$ 27,601)	\$ -	\$ -	\$ 48,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	(466,390)	(129,653)	-	-	(596,043)
退休金費用	(894)	(230)	-	-	(1,1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729)	12,269	-	-	(460)
未實現暫估費用	(930)	930	-	-	-
小計	(\$ 480,943)	(\$ 116,684)	\$ -	\$ -	(\$ 597,627)
合計	(\$ 404,452)	(\$ 144,285)	\$ -	\$ -	(\$ 548,737)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101	(\$ 8,798)	\$ -	\$ -	\$ 7,3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46	(2,823)	-	-	2,3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5,957	(51,992)	-	-	13,965
未休假獎金	1,294	11	-	-	1,305
公司債發行成本	471	367	-	-	8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609	15,105	-	-	50,714
其他項目	-	43	-	-	43
小計	\$ 124,578	(\$ 48,087)	\$ -	\$ -	\$ 76,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	(381,651)	(84,739)	-	-	(466,390)
退休金費用	(660)	(234)	-	-	(8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729)	-	-	(12,729)
未實現暫估費用	-	(930)	-	-	(930)
其他項目	(12)	12	-	-	-
小計	(\$ 382,323)	(\$ 98,620)	\$ -	\$ -	(\$ 480,943)
合計	(\$ 257,745)	(\$ 146,707)	\$ -	\$ -	(\$ 404,45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0,476,420	\$ 8,372,889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08,09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43%。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並回溯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056,836	303,555	\$ 1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056,836	303,5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16	
員工酬勞	-	1,067	
可轉換公司債	12,915	14,5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69,751	319,815	\$ 9.6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75,180	284,605	\$ 7.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75,180	284,6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986	
員工酬勞	-	981	
可轉換公司債	16,724	34,6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91,904	321,238	\$ 7.1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 2,475,191	\$ 1,065,54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67,074	187,829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000,496)	(267,074)
本期支付現金	\$ 1,741,769	\$ 986,30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及資本公積	\$ 1,299,341	\$ 529,777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510	\$ 68,434
退職後福利	175	168
股份基礎給付	4,640	-
	\$ 70,325	\$ 68,60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借款及預售遠期外匯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70,463 及\$1,090,223。
- (二)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22,628 及\$0。
- (三)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購買總價款分別為\$626,658 及\$746,012，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289,884 及\$407,7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17%修改為 20%，將使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分別增加\$8,628 及\$105,46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金額上限為美金 120,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2,865,825	\$ 7,986,663
總資產	\$ 30,726,233	\$ 23,516,565
負債資本比率	42	3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參閱附註六(二)。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處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4,996	29.8480	\$	10,894,401	1%	\$	108,944	-
美金：人民幣		231,360	4.5680		6,905,633	1%		69,05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81,141	29.8480		5,406,707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53,209	29.8480		7,557,782	1%	(	75,578)	-
美金：人民幣		234,919	4.5680		7,011,862	1%	(	70,119)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6,462	32.2790	\$	8,278,337	1%	\$	82,783	-
美金：人民幣		108,934	4.6532		3,516,281	1%		35,16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29,035	32.2790		4,165,120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3,282	32.2790		3,656,630	1%	(	36,566)	-
美金：人民幣		107,634	4.6532		3,474,318	1%	(	34,743)	-

D.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74,140 及 \$201,889。

利率風險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結構型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588,959 及 \$11,444,23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396,853	\$ -	\$ -
其他應付款	3,607,951	-	-
應付公司債	535,982	-	-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31,568	\$ -	\$ -
其他應付款	1,711,281	-	-
應付公司債	242,585	1,620,915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365	\$ -	\$ -	\$ 22,36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定期存單	-	1,598,788	-	1,598,7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211	-	-	43,211
	<u>\$ 65,576</u>	<u>\$1,598,788</u>	<u>\$ -</u>	<u>\$1,664,364</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804	\$ -	\$ -	\$ 39,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4,612	-	-	174,612
	<u>\$ 214,416</u>	<u>\$ -</u>	<u>\$ -</u>	<u>\$ 214,41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結構型定期存單之評價係參考交易對手提供之產品收益計算方式得出。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之製造、研發及買賣等業務，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及相關原物料收入。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86,990	\$ 3,014,150	\$ 1,041,557	\$ 1,576,705
中國	7,810,246	3,693,972	4,271,451	4,295,199
其他亞洲地區	1,454,059	-	2,378,220	-
歐美地區	14,895,108	60	11,405,055	201
	<u>\$ 25,846,403</u>	<u>\$ 6,708,182</u>	<u>\$ 19,096,283</u>	<u>\$ 5,872,105</u>

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客戶名稱	105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 14,718,449	A客戶	\$ 11,305,605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其他	是	\$ 1,692,754	\$ 846,377	\$ -	1.1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 1,786,041	\$ 7,144,163	-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其他	是	3,385,509	1,692,754	-	1.1	註5	13,499,340	業務往來	-	-	-	3,572,082	7,144,163	-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郡昆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其他	是	846,377	846,377	-	1.1	註4	-	營運週轉	-	-	-	1,786,041	7,144,163	-
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其他	是	1,692,754	1,692,754	-	1.1	註4	-	營運週轉	-	-	-	-	-	註10
2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 LTD.	淳華科技(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其他	是	1,692,754	1,692,754	-	1.1	註4	-	營運週轉	-	-	-	-	-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9：期末資金貸與餘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10：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74	\$ 43,211	註5	\$ 43,211	-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000	9,855	註5	9,855	-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2,510	註5	12,51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持股比例未達5%，故不予揭露。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入 (註3、6)		賣出 (註3)				期 末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現金增資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BOOM BUSINESS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20,000,000	\$ 606,024	-	\$ -	\$ -	\$ -	20,000,000	\$ 606,024
BOOM BUSINESS LIMITED	現金增資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20,000,000	606,024	-	-	-	-	20,000,000	606,024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現金增資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郡昆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註5	606,024	-	-	-	-	註5	606,0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6：包含本期增資款、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銷貨）	（\$ 3,168,963）	12	月結後180天	註1		註1	\$ 1,838,631	19	註8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168,963	13	月結後180天	註1		註1	（ 1,838,631）	21	註8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銷貨）	（ 3,168,963）	13	月結後180天	註3		註3	1,838,631	21	註8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進貨	3,168,963	23	月結後180天	註3		註3	（ 1,838,631）	31	註8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168,963）	23	月結後180天	註4		註4	1,838,631	31	註8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進貨	3,168,963	16	月結後180天	註4		註4	（ 1,838,631）	22	註8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銷貨）	（ 10,352,022）	46	月結後90天	註5		註5	4,007,142	58	註8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0,352,022	76	月結後90天	註5		註5	（ 4,007,142）	69	註8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OSEN GLORY LIMITED	孫公司	（銷貨）	（ 11,684,059）	52	月結後90天	註5		註5	2,709,834	39		
CHOSEN GLORY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684,059	100	月結後90天	註5		註5	（ 2,709,834）	100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銷貨）	（ 10,352,022）	76	月結後90天	註6		註6	4,007,142	69	註8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進貨	10,352,022	41	月結後90天	註6		註6	（ 4,007,142）	47	註8	
CHOSEN GLORY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銷貨）	（ 11,684,059）	100	月結後90天	註7		註7	2,709,834	100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OSEN GLORY LIMITED	孫公司	進貨	11,684,059	46	月結後90天	註7		註7	（ 2,709,834）	32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22,036,081）	87	月結後90天	註2		註2	6,716,976	79	註8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進貨	22,036,081	92	月結後90天	註2		註2	（ 6,716,976）	91	註8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42,811)	100	月結後90天	註9	註9	\$ 96,715	21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在製品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銷售原物料之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成本加成出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後90~120天。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3：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對CHAMPION BEYOND LIMITED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

註4：CHAMPION BEYOND LIMITED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

註5：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CHAMPION BEYOND LIMITED及CHOSEN GLORY LIMITED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6：CHAMPION BEYOND LIMITED對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7：CHOSEN GLORY LIMITED對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8：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銷貨予子公司淳華科技(昆山)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06年度已消除之金額為\$3,168,963。

註9：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838,631	2.08	\$ -	-	\$ 537,264		\$ -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838,631	2.08	-	-	537,264		-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838,631	2.08	-	-	537,264		-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4,007,142	3.58	-	-	1,432,704		-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OSEN GLORY LIMITE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2,709,834	5.50	-	-	2,656,472		-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4,007,142	3.58	-	-	1,432,704		-
CHOSEN GLORY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孫公司	應收帳款 2,709,834	5.50	-	-	2,656,472		-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6,716,976	4.39	-	-	4,089,176		-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業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1	銷貨	\$ 3,168,963	註4	12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1	應收帳款	1,838,631	註4	6
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3	銷貨	3,168,963	註6	12
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838,631	註6	6
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2,036,081	註5	85
1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716,976	註5	22
2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3,168,963	註7	12
2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38,631	註7	6
2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	10,352,022	註8	40
2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3	應收帳款	4,007,142	註8	13
3	CHOSEN GLORY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	11,684,059	註9	45
3	CHOSEN GLORY LIMITED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3	應收帳款	2,709,834	註9	9
4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3	銷貨	10,352,022	註10	40
4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007,142	註10	13
4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OSEN GLORY LIMITED	3	銷貨	11,684,059	註10	45
4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HOSEN GLOR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709,834	註10	9
5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442,811	註11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在製品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銷售原物料之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成本加成出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後90-120天。

註5：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6：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對CHAMPION BEYOND LIMITED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

註7：CHAMPION BEYOND LIMITED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

註8：CHAMPION BEYOND LIMITED對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9：CHOSEN GLORY LIMITED對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10：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CHAMPION BEYOND LIMITED及CHOSEN GLORY LIMITED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11：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975,567	\$ 975,567	31,173,060	100	\$ 3,295,357	\$ 637,574	\$ 557,61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468,199	468,199	15,849,299	100	1,484,371	222,297	194,362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28,193	(13,572)	(13,572)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OM BUSINESS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606,024	-	20,000,000	100	626,979	10,690	10,690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62,001	62,001	1,880,578	100	388	(58)	(58)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859,357	859,357	28,010,000	100	3,549,061	641,199	641,199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美國	從事市場行銷支援客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7,282	7,282	-	100	6,311	(982)	(982)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OSEN GLORY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100	-	-	-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100	22	22	22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FOREVER MASTER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100	8	8	8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606,024	-	20,000,000	100	626,979	10,690	10,69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未實現利益沖銷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946,506	2	\$ 1,308,805	\$ -	\$ -	\$ 1,308,805	\$ 858,943	100	\$ 858,943	\$ 5,108,306	\$ -		註2、4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596,960	2	-	596,960	-	\$ 596,960	10,690	100	10,690	626,979	-		註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係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29.848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FLEXIUM INTERCONNECT INC.、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及UFLEX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

註5：係透過BOOM BUSINESS LIMITED及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轉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05,765	\$ 2,256,843	\$ -	

註：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2,036,081)	92	\$ -	-	(\$ 6,716,976)	91	\$ -	-	\$ -	\$ -	-	\$ -	其他費用	76,324
	3,168,963	12			1,838,631	19							其他應收款	106,654
													其他應付款	31,559

註1：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將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銷貨予子公司淳華科技(昆山)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06年度已消除之金額為\$3,168,963。